

## 按“恋爱剧本”行骗的团伙栽了

### 望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曾晶晶

将自己包装成身世可怜的“美女大学生”，在网上寻找“目标人群”培养感情，待时机成熟，谎称家里爷爷或奶奶得了重病，再骗取钱财……

近日，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诈骗团伙成员手持“恋爱剧本”，3个月发送诈骗信息近12万条。

#### “女友”实为男儿身

“你好，我叫萍儿，来自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2020年3月初，张某通过社交平台添加了一位女大学生“萍儿”的微信。“萍儿”自称今年刚毕业，朋友圈中发布的照片清秀美丽。聊天过程中，张某逐渐对其产生好感。

两人确立网恋关系后，张某得知“萍儿”急需用钱为爷爷治病，毫不犹豫地为其转账6200元。然而“萍儿”接收转账后，却

突然“失联”，再也没有回复过张某。

像张某这样的受害人不在少数。而他们更想不到的是，化名“萍儿”“乐乐”“小舞”的“女友”，大部分都是20多岁的青年男子。

“我们的目标是40岁左右的中年单身或离异男子，这些人感情上受过挫折，容易受骗一些。”团伙头目袁某交代。

诈骗初期，袁某会找人制作一些女性照片和视频发布在社交平台，视频上留下手机号码，也就是作案微信号。通过“打粉”加满300个微信好友后，袁某则会将会微信号分配给“业务员”按照剧本实施诈骗。

#### 发送诈骗信息12万条

袁某介绍，完成一套完整的诈骗剧本需要10天左右，所发信息将近1万条。

前4天，诈骗团伙会群发一些简单的问候语，比如“你好”“在忙吗”“吃饭了吗”拉近距离，接下来5天则会向对方嘘寒问暖，与受害人确定男女朋友关系，并透露爷爷、奶奶病情严重需要花钱。最后几天，他

们会以刚毕业、手头紧张而无力承担老人医药费为借口“借”钱，每次几百或几千不等。

“业务员”集体在袁某租下的“工作室”内操作，方便袁某监督进度。诈骗过程中，他们会严格按照剧本设计发布相应朋友圈，增加故事真实度与完整度。

如果有受害人要求见面，“业务员”会找各种理由拒绝。男性“业务员”无法发语音，他们就会让团伙中的女性代发。受害人打来微信视频，也由女性转微信语音电话接听。

法院审理查明，袁某团伙自2020年3月起实施电信网络诈骗，3个月内共计发送诈骗短信12万条。

庭审时，4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与被告人认罪认罚态度，望城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作为主犯的袁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其他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至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万至6000元不等。

#### 以案说法

本报讯(通讯员 闫亚丽) 货物运输过程中部分丢失，寄件人瞿某要求快递公司赔偿损失，公司却只愿赔偿部分损失。近日，这起快递纠纷案在临湘市人民法院的调解下达成和解，快递公司自愿赔偿瞿某3200元。

家住临湘的瞿某从事浮漂生意。2020年9月，他向河北的客户刘某出售价值共计9510元的浮漂。瞿某将装有浮漂的11件包裹通过某快递公司寄送，并支付了316元的快递费。包裹到达目的地后，因货物外包装破损，丢失浮漂20捆，损失价值3500元，瞿某向快递公司提出索赔，但快递公司称瞿某未对包裹予以保价，只能赔偿1000元并退赔运费。

2021年3月18日，瞿某将快递公司诉至临湘法院，要求快递公司赔偿3500元及运费。快递公司辩称，根据公司规定，没有保价的快递物品灭失、损毁，按实际损失的价值赔偿，但不可超过1000元，并退赔运费。并且相关法律也规定在未保价的情况下，快递公司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快递费的3倍。

法院认为，瞿某与快递公司之间是承运合同关系，根据《民法典》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快递公司作为承运人，未对其尽到妥善保管义务，造成瞿某包裹的灭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瞿某虽未保价，但是其在寄送快递时通过快递员对所寄包裹进行了确认，并将其作为证据提交给法院，可作为其主张赔偿金额的依据。在法官的积极调解下，快递公司自愿赔偿瞿某3200元。

**法官说法：**根据邮政法规定，邮政企业对给据邮件的损失依照下列规定赔偿：规定未保价的给据邮件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资费的3倍。但邮政法适用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上述快递公司并不属于“邮政企业”，因此不适用该项规定。

消费者在网购贵重物品时，最好对包裹进行保价，保留快递单据，同时收到货物先验收再签收，最大化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快递公司在寄件人寄送贵重物品时，应作出保价提醒，如寄件人拒绝保价，快递公司可以予以拒收，避免在包裹灭失或者损害的情况下承担与快递费用不相符的赔偿责任。

快递丢失损失3200元 法院调解全价赔偿

## 实施“套路贷”暴力催债 雷造福等18人涉黑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通讯员 王爱华)近日，湘乡市人民法院依法对雷造福等18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雷造福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交通肇事罪等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至20年不等有期徒刑等刑罚。

经法院审理查明，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12月，雷造福筹备设立了湘潭市岳塘区恒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网罗、笼络社会人员，逐步形成了以雷造福为组织、领导者，以刘刚、郭继强、王己任等人为积极参加者，曾良彬等人为一般参加者的组织结构稳定、人数较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在湘潭市岳塘区小额贷款领域实施“套路贷”，以各种暴力、“软暴力”手段滋扰、威胁、恐吓借款人，实施寻衅滋事、催收非法债务、敲诈勒索、诈骗、非法拘禁、妨害信用



宣判现场。

卡管理等违法犯罪活动，攫取巨额非法利益，严重破坏当地社会、经济、生活、司法秩序。此外，部分被告人个人还实施了寻衅滋事、故意伤害、交通肇事、强迫交易等犯罪。

法院审理认为，除被告人戴金榜外，以被告人雷造福为首的17名被告人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固定，采用暴

力、威胁等手段，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攫取经济利益，为非作恶，欺压群众，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和危害性特征，依法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岳阳县法院：财产保全扣押648头生猪

本报讯(通讯员 黄湘宜)“太感谢法官了，不然我这些猪都要不回来。”看着600余头肉猪被运上拖车拖走，某农牧公司负责人不停向执行干警道谢。近日，岳阳县人民法院依法扣押648头合格生猪，顺利执行了一起生猪财产保全案。

2020年，某农牧公司与吴某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委托吴某养殖700头仔猪，养殖过程中死亡仔猪41头，已成栏659头，达到了交货出售条件。然而，吴某违反合同约定，不但不将生猪交付，还拒绝对生猪进行喂养，某农牧公司遂将吴某告上法

庭。为避免再造成生猪死亡，今年5月28日，该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扣押吴某养殖场内的659头生猪。

看到执行法官到来，吴某拿出合同大吐苦水。原来，吴某本想通过承包养殖生猪获利，却因双方合同存在争议，不仅没赚钱，还因租赁、修缮场地欠债，拖欠了养殖工人工资。随后，执行法官晓之以情，动之以理，告知吴某配合此次执行工作方能合法维护双方的利益。

终于，吴某同意将生猪转移。然而，正

在将生猪装车时，吴某曾雇佣的4名养殖工人闻讯赶来，要求吴某立即支付拖欠的工资，并扬言“不还钱就堵门，坚决不让生猪转移”。

面对如此突发状况，执行法官将农牧公司负责人及吴某召集起来商谈，最终决定由某农牧公司先行代付工资，确保生猪能顺利转移。

下午5点，经过执行法官一整天多方做工作后，满载着648头合格生猪的卡车有序驶出养殖场，并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完成了称重、公证、检疫等工作。